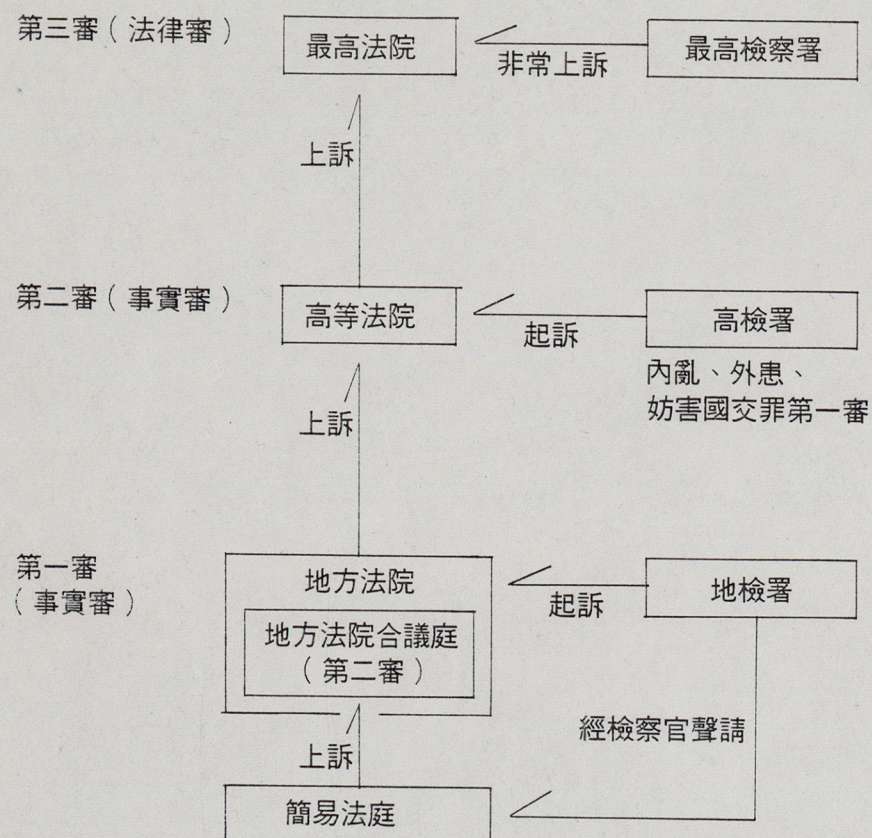


現行刑事司法系統簡圖



** 簡易法庭受理案件內容及其適用程序：

- 一、犯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輕罪並經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者。
-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其行為是否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、或拘留，由簡易庭法官裁處。
- 三、適用簡易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** 針對“已確定判決”之非常救濟程序有二：

- 一、再審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時，得向判決之原審法院提出聲請。
- 二、非常上訴：原確定判決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被告、自訴人、檢察官均得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聲請，請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

檢肅流氓 的人權保障

1 ■ 檢肅流氓條例中規定的流氓至少是幾歲？

答：年滿十八歲（含十八歲）才可能成為檢肅流氓之對象，若是未滿十八歲即使有流氓的行徑，不適用檢肅流氓條例。

2 ■ 檢肅流氓條例中所謂之流氓是哪些情形？

- 答：(一) 擅組、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，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
- (二) 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，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
- (三) 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
- (四) 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，為賭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- (五)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

3 ■ 有流氓的行為，經過多久後，警察機關不得追究？

答：流氓的行為超過五年，警察機關不得提報，認定或移送法院審理。但流氓的行為，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例如流氓白吃白喝，自七十八年一月二日起，至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始停止，五年的期間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算。

4 ■被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，經書面告誡並列冊輔導者，如有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

答：經警察機關認為流氓受告誡者，如不服者，應於收到告誡書之隔日起算十日內，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。提起聲明異議時，必須敘述理由，向原認定機關提出，例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將你認定為流氓，你應向大安分局提出聲明異議，由大安分局將異議書轉呈內政部警政署。

5 ■被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警察機關傳喚不到時，可否強制流氓到案？

答：(一)被認定為流氓而情節重大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得不經告誡，逕行傳喚，如流氓不服傳喚時，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可以強制流氓到案。

(二)所謂情節重大，依左列事項認定：

①手段與實施之程度。例如以槍枝恐嚇商家，手段自屬嚴重。

②被害之人權與受害之程度。例如引誘一百個十三歲女孩為娼，其受害之人權與程度均屬重大。

③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。例如陸續向大企業敲詐勒索保護費，其危害社會秩序屬嚴重。

④行為後之態度。流氓犯後氣焰仍高漲，不知收斂，犯後態度自屬不佳。

⑤有無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，例如流氓組織幫派被發現後，正準備偷渡到大陸，即屬逃亡之虞。

6 ■被認定為流氓，並經告誡後幾年內有流氓行為，警察機關得予以傳喚？

答：(一)流氓經告誡後一年內，不思悔改，仍舊態復萌，有流氓之行為者，警察機關得傳喚流氓到案，流氓不到案者，警察機關得強制將流氓拘捕到案。

(二)警察機關對於前開流氓，如流氓正在進行檢肅流氓條例之流氓行為，例如販賣槍枝破壞社會秩序時警察機關可不經傳喚，即以強制力將流氓逮捕到案。

7 ■流氓經傳喚到案或被強制而到案時，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始合法？

答：(一)警察機關於流氓到案時，二十四小時內，檢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將流氓移送管轄的地方法院審理。

(二)警察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被移送人及其指定之親戚

或朋友。

8 ■法院審理流氓案件時，被移送之流氓有何權利？

答：(一)被移送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有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之權。

(二)受裁定人對法院裁定不服者，於收到裁定書隔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抗告之權。

(三)留置之被移送人經法院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，或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後，聲請重新審理，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被移送人有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。

9 ■法院對被移送流氓裁定之人，得留置多長之期間？

答：原則上法院留置被移送人以一個月期間為限，但是，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，例如犯情重大或案情複雜，短期內無法終結者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但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。換句話說，不管是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，分別最多僅能留置被移送人二個月期間。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必須在二個月內期間審理流氓案件完畢，否則，須准予被移送人停止留置。

10 ■哪些情形，法院應裁定被移送裁定人不付感訓處分？

答：(一)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。

(二)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，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三)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。

(四)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。

(五)時效已完成者（行為逾五年時效）。

(六)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，或重複移送者（一事不再理）。

11 ■受地方法院裁定為流氓而交付感訓時，你如何救濟？

答：(一)收到裁定書隔天起算十日內提起抗告。

(二)提起抗告應敘述抗告理由，一般均以訴狀提出，並應向原裁定的地方法院提起，由該法院轉呈高等法院。

(三)對於高等法院之裁定，不得提起再抗告，易言之，流氓案件僅兩個審級，到高等法院為止。

12 ■案件經提起抗告時，高等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(二)抗告有理由者，高等法院應撤銷地方法院之裁定（即原裁定），自行裁定，亦得發回地方法院，由地

方法院另行裁定。

- 13 ■經法院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遇有哪些情形，得聲請地方法院（即原裁定法院）重新審理？

答：（一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
（二）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（三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，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（四）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原審查或原認定之警察人員或治安人員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
（五）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，應不付感訓處分者。
（六）受感訓處分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（七）流氓行為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，經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

- 14 ■流氓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後，如欲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何時提起？

答：（一）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，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，例如確定後第七十日才知道證言經證明為虛偽，自得於第七十一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。
（二）聲請重新審理，並無停止感訓處分執行之效力，易言之，受感訓處分人，仍須受感訓之執行。

- 15 ■秘密證人就流氓案件作偽證時，應受何種處罰？

答：（一）秘密證人乃不合時潮之制度，「秘密證人」未見諸條文，實有違法治國精神。
（二）秘密證人作偽證時，受裁定人得告訴或自訴證人偽證罪。

- 16 ■誣告他人流氓應受何種處罰？

答：（一）誣告他人流氓，應受誣告罪之處罰。
（二）誣告流氓係向警察機關誣告，如向一般公務機關告訴某人係流氓，非向該管機關誣告，自不受誣告罪處罰。
（三）捏造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捏造之證據，欲陷他人受流氓處分者，仍然應受誣告罪處罰。

- 17 ■流氓案件確定後，在哪裏執行？

答：流氓案件與一般刑案、少年事件案件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均不相同，並不是關在分局、監獄裡，而是在法務部所屬之技能訓練所執行。

- 18 ■感訓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年未執行，可否執行？

答：感訓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年未執行，須經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聲請法院許可，否則不得執行。

- 19 ■感訓處分確定逾七年未開始執行，能否執行？

答：感訓處分確定逾七年未開始執行，不得執行。

- 20 ■感訓處分之間最長與最短期間分別為何？

答：（一）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但得延長二年，易言之，不得長於五年，不得短於一年。
（二）執行感訓處分滿一年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，得檢討具體之事實及證據向原裁定之法院聲請，免予繼續執行。
法院准許後，受感訓處分人，始得停止執行，此情形類似假釋之制度。

- 21 ■感訓處分執行期滿，可否延長期間？

答：執行機關認為受感訓處分人於感訓處分期滿，其行狀仍然不良時，可檢具事證，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延長期間，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

- 22 ■流氓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可否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？

答：（一）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，執行徒刑，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者，由原移送之警察機關，感訓處分執行機關，或受感訓處分人檢具事證，聲請原裁定法院裁定，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。
（二）受感訓處分人經判決有罪，執行徒刑，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，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感訓執行機關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。
但認其行狀良好者，得檢具事證，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。
（三）受感訓處分人，同時因流氓行為觸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；而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時，感訓執行機關依執行感訓處分之結果，認為沒有執行之必要時，得檢具事證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刑之執行。